

114年度

淡江大學

新鮮人手冊

Freshman Manual

ESG + AI = ∞

AI + SDGs = ∞



淡江大學創校75週年
智領未來 ∞ 永續淡江

日程表

重要的日子不要忘記喔！

9/6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報名網頁路徑：淡江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新生家長座談會報名)

9/6-7 **宿舍進住報到**

9/10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9/11-12 **新生入學講習暨開學典禮**

9/15 **開始上課**

9/19 **就學貸款繳交截止**

9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

9/11 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說明

9/12 健康檢查

理、商管、國際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

9/11 健康檢查

9/12 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說明

註：轉學生不須參加新生講習、開學典禮及克難坡巡禮。

目錄

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
切勿下載不法軟體、影片，以免受罰！

行前準備

新生入學講習	05
入學健康檢查	06
兵役辦理須知	09
學生就學貸款	10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1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0
博愛助學獎補助	27
學生團體保險	28
學產急難慰問	29
新生住宿須知	30
國際處交換生申請	32

學生有品，淡江有德，
有品有德，淡江了得。

校園生活

原資中心	36
諮商輔導	37
職涯輔導	40
學生學習	41
課外活動輔導組	42
交通方式	43
校園平安回宿路線	44
淡水校園學生汽機車停車場使用須知	47

附錄

學務處各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業務簡介 ..	48
淡水校園週邊危險路段	50

● 學務長的話：從平凡中自然成長 ●

大學生活，是一個學習「做」的過程，做代表主動、積極，代表勇於嘗試。

努力的做：

有膽識智慧，具實踐反省的能力。有膽量、敢面對，能判斷、做決策，確定該不該做；學習知識、技能及方法，關乎你能不能做；你的品德、服務、善心、分寸，決定你做的恰不恰當。要能從做中學，並且有分析解釋評價及修正的能力，讓自己做的更好。

快樂的做：

要有健康的價值與信念。在課程多元、活動多元及尊重多元的大學生活，必須兼顧自己的身心發展及各面向的需求，展現生命韌性。

做到最好：

理解自己、認識自己、努力做自己，樹立自己的風格，建立自信，發揮自己擅長的領域及天賦所在，活出自己。

淡江大學是一個可以讓您安心學習的場域。在這個快速變遷的時代，尤其是人工智慧(AI)技術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如何有效多元地學習成為我們首要的挑戰與機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和工具來輔助學習，透過自我管理，制定合理的學習計劃，並堅持不懈地執行，是成功的關鍵。

生活常規教育也是成功的基石。良好的作息和生活習慣，不僅能提高學習效率，還能保持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學習、運動和休息時間，並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讓自己以最佳狀態迎接每一天的挑戰。

最後，要在大學生活中找到快樂。學習不僅僅是書本上的知識，更是對世界的探索和對自我的認識。不要害怕挑戰新的事物，勇於嘗試和探索，找到自己的興趣和熱情。學會享受學習的過程，在困難中尋找成長的機會，並與身邊的人分享你的喜悅和成就。祝福每一位同學在大學的旅程中，學有所成，快樂成長！

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

新生入學講習

(含克難坡巡禮、開學典禮、系務說明、健康檢查) 分2梯次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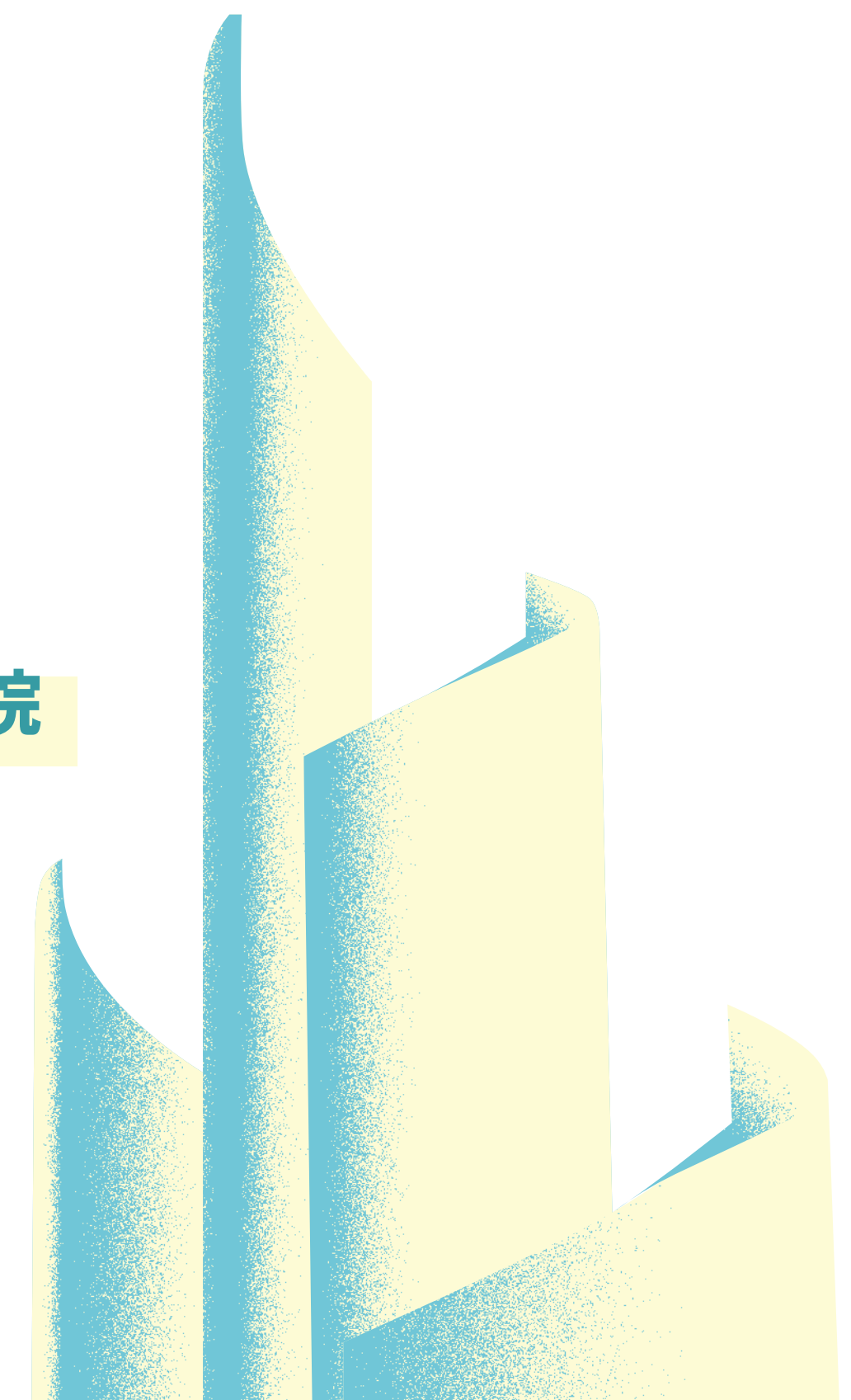
新生入學講習活動新生均須到校參加，
請確認所屬學院各項講習時間與地點

第1梯次 | 日期：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 參加學院別：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

出席人員	大學部及進學班學生	碩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專班)
集合時間	上午7時40分(克難坡巡禮)	上午9時20分(開學典禮)
地點	晴：淡水校園運動場 雨：紹謨體育館7樓	紹謨體育館7樓

第2梯次 | 日期：114年9月12日(星期五) | 參加學院別：理、商管及國際學院、健康精準學院

出席人員	大學部及進學班學生	碩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專班)
集合時間	上午7時40分(克難坡巡禮)	上午9時20分(開學典禮)
地點	晴：淡水校園運動場 雨：紹謨體育館7樓	紹謨體育館7樓



克難坡巡禮及開學典禮屬大學部新生重要集會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經醫師證明不宜參加外，並於9月30日前持醫生證明至生輔組B402辦公室請假，未參加者(含個人事假或出國)須於11月30日前補作服務課程，每項活動補作1小時，逾期未完成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誡乙次處分。

註：轉學生不須參加新生講習、開學典禮及克難坡巡禮

入學健康檢查

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與第九條得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健檢有兩種方式，請擇其一：

學校團體健檢程序		自行校外健檢程序
Step1	填寫問卷及資料，網址： https://physical.com.tw/survey/sco.php (註冊 → 登入 → 問卷選擇「淡江大學」)	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左手邊【表格下載】下載「健康檢查資料卡」
Step2	依規定時間(詳見下頁)至學生活動中心報到、繳費及檢查)，「健康檢查資料卡」表單 由廠商印出接受健檢	前往至合格公、私立醫院完成健檢，並蓋上健檢單位證明章後(請自行留存影本)
Step3	當日檢查完畢至學生活動中心總檢查處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即完成健檢手續	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至衛生保健組(海事博物館樓下M111)，即完成健檢手續
費用	健檢費每人700元，於健檢當天繳交	合格公、私立醫院訪價約 1,500 至 2,500元

※ 此次健檢特別委託信譽良好，且承接多所大專校院學生健檢之「宏恩醫院」專業健檢機構負責。

※ 團體健檢日期：114年9月11日、12日

※ 團體健檢時間：請看下頁健康檢查時間表，上午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受理健檢。

為維護全校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
請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

分2梯次(天)辦理，新生(含大學部、進學班、轉學生、研究生) 均須繳交報告，請確認所屬學院時間與地點。

時間	Day1 9月11日(四)	Day2 9月12日(五)
08:30 ~ 09:30	商管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經濟系 國企系 風保系	工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建築系 土木系 水環系 機械與機電系 化才系
09:30 ~ 10:30	商管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財金系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國際事務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工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資工系(含全英語學士班) 航太系 電機系 工學院進學 資工系 AI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10:30 ~ 11:30	理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物理學系 化學學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教育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教科系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3:00 ~ 14:30	商管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會計系 企管系 管科系 資管系 商管學院進學 財金系 企管系	文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中文系 歷史系 大傳系 資圖系 資傳系
14:30 ~ 16:00	商管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運管系 公行系 產經系 精準健康學院 (包含研究所)	外國語文學院 (含轉學生、研究所)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西班牙文、德文、俄文組) 日文系 英文系 (含全英語學士班) 外語學院進學 日文系

檢查地點

淡水校園的學生活動中心報到、繳費及檢查

事前準備

請先上網填寫資料網址：
<https://physical.com.tw/survey/sco.php>
(點選淡江大學-先註冊-再登入)



檢查費用

每人計 **新台幣700元整**，於當天健檢現場繳交。

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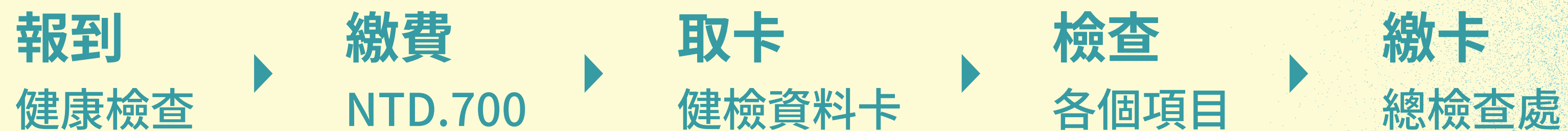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脈搏、血壓、視力、聽力、口腔及理學檢查。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酸鹼值。

X光檢查： 胸部X光。

抽血檢查： 全血球計數(CBC)、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尿酸(UA)、肌酸酐(CRE)、膽固醇(T-CHOL)。

檢查手續



注意事項

1. 健檢當日不須空腹，可少量進食與飲水，以免飢餓過度造成身體不適。
2. 配戴眼鏡者，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3. X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配件之上衣，如有懷孕，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4. 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收集檢體時請告知檢驗人員。
5. 健康檢查結果於10月底前由廠商寄發至家裡，未收到健檢結果通知單者可於11月初親自至衛生保健組查詢。
6. 若您有任何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上本組網站查詢，(<https://sa.tku.edu.tw/spirit/?p=3867>)或電洽 02-2621-5656 轉 3723、2373。



本組網站

兵役辦理須知

- **應辦理對象：**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為保清新校園環境，共創美好未來，
請大家一起來反毒！

- **應上傳證件：**
男同學不論是否已服兵役均需填寫兵役資料，並請依下列身分別備齊證件。

尚未服役者

身分證正、反影本

已服役者

退伍令 +
身分證正、反影本

現役軍人

軍人身分證影本

免役者

免役證明書影本

因病退役者

停役令影本

- **填寫時間：**
於8月1日(五)至9月26日(五)前至學務處網頁 <http://spirit.tku.edu.tw/x100> 填報。

※ 未依規定時間填報以致延誤兵役業務申辦者，若發生徵、召集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學生就學貸款

申貸 條件

辦理前請詳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就學貸款專區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file/section2/service/5/index.jsp?sectionId=2>

依辦法，應符合以下要件：(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送教育部審核)

- 113年度家庭全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者，須等財稅中心所得查核後補繳「自負利息申請表、兄弟姊妹和子女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已成年者繳交)」

就學貸款懶人包



臺灣銀行網頁

可貸 項目

承貸銀行：臺灣銀行(網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LoginStudent.action>)

可貸項目：學費(學分費)、雜費、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



學分費、雜費、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學校繳費單所列金額填寫



書籍費
最高3,000元



淡水校園淡江國際學園 19,250元
淡水校園松濤館 依房型繳費
蘭陽校園 10,000元
校外租屋 32,000元
* 校外租屋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及切結書

對保

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 (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繳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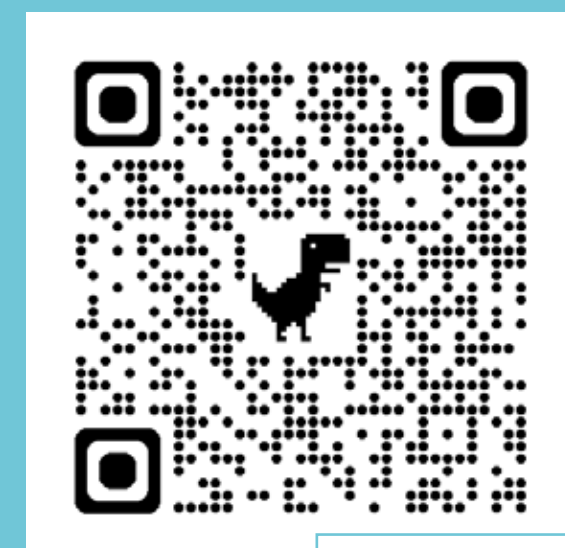
繳件內容：「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學校存執、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繳件方式二擇一：

- 郵寄 | 於**114年9月12日前**以掛號寄出。

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生活輔導組辛小姐收。

- 親自送件 | 於**114年9月19日前**繳至B402生活輔導組。



註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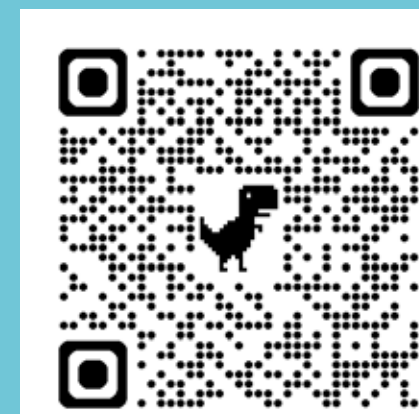
備註：收件後需1~2個工作日辦理註冊事宜，請同學自行注意註冊或權益，請掃描QR code查詢是否註冊成功。

審核

- 113年度家庭全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者，須等財稅中心所得查核後補繳「自負利息申請表、兄弟姐妹和子女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已成年者繳交)」。
- 須繳交利息者，自銀行撥款日之次月起，自行至各分行繳交利息，未依期繳交者，不得繼續申貸。
- 審核未通過者，由財務處開立補繳費單。

退費

- 本校學費退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係全面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無法退發現金。請新生填寫「新生入學學籍表」時，務必填報郵局金融帳戶(免扣匯費)，否則將無法如期辦理發款。
- 若必需使用非郵局之銀行帳戶服務者(金融機構須扣30元匯費)，請逕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https://finfo.ais.tku.edu.tw/pmt/>) 登錄，並印出匯款同意書，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送出納組審核通過，以免延誤退費撥入時程。



淡江智慧收付平台

溢貸

- 本組於臺灣銀行撥款後，進行貸款金額比對，非可貸項目或超貸金額，會於學期末(1月及6月)協助將款項返還臺灣銀行，學生申貸金額亦會異動。
- 範例：本校「語言實習費」為不可申貸項目，若學生申貸此項目，將列為溢貸款歸還臺灣銀行。

畢業還款

-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償還。
- 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在職專班學生，應於離校後翌日開始清償。
- 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於退學或休學滿1年之日起開始償還。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1次償還。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 一、自113年2月起行政院為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私立大學每學期日間部定額補助17500元 (不需申請直接在繳費單扣除)，如要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 (如軍公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等)，拉近方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僅能擇一請領，請同學自行選擇辦理。

學雜費減免

- 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 <https://www.sis.tku.edu.tw> →學雜費減免→以學號、密碼登入→學雜費減免申請→申請，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列印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 (商管大樓B421室)
- 應繳資料及相關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其他部會補助、軍公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

- 至以下連結網頁填寫表單 <https://forms.office.com/r/7AAGsJUasp> (需登入O365帳號)
- O365帳號為「學號@o365.tku.edu.tw」，若從未登入過，預設密碼為「Tku+西元生日8碼」(T大寫、ku小寫)，例如生日是西元1991年1月2日，則密碼為「Tku19910102」，第一次登入會要求變更密碼。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 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

自 8月1日至9月4日 截止(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列印」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應於 9月6日前完成繳費。

※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申辦減免，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收件時間：暑假上班時間：7、8月 → 週一～週四，8:00~17:00、9月 → 週一～週五，8:00~17:00。

※ 進修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現場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欲申辦貸款者，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

※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二) 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

請於 9月9日起至9月13日 止辦理補申請手續或申請退費，週一～週五：8:00～17:00。

三、開學前申請下列各項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註銷(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等)，本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 9月30日 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

※ 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
仍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四、各類減免身分及應繳交證件如下頁表格，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五、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六、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七、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八、淡水校園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電話：(02)26215656轉2263；

蘭陽校園請洽陳小姐辦理，電話：(03)9873088轉7018。

九、114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類減免身分即應繳證件表一

優待身份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 (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①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②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須113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10月30日前通知學校)，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以免追繳困擾。 *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1A)未婚未成年 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2)離婚/配偶歿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減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不能申請※	①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②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1B)未婚已成年 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已婚 與其配偶合計 *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各類減免身分即應繳證件表二

優待身份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	①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②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9月以後仍有效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①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②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 戶籍謄本需登記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①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②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9月以後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①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②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工學院 / 大傳 / 資傳 / 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 / 教育 / 外語 / 國際學院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
原住民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學分學雜費總額 *0.9 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學分學雜費總額 *0.8 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卹內軍公教遺族優待項目

- 1.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 2.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扣掉1個月生活費；新生自申請核准之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適用對象	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書籍費 (每學期)	制服費 (每學期)	生活費 (每月發給)
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 全額	3,000	1,250	4,300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 1/2	1,500	625	2,150

其他身分優待項目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雜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 全額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中度	減免學雜費 7/10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輕度	減免學雜費 4/10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全額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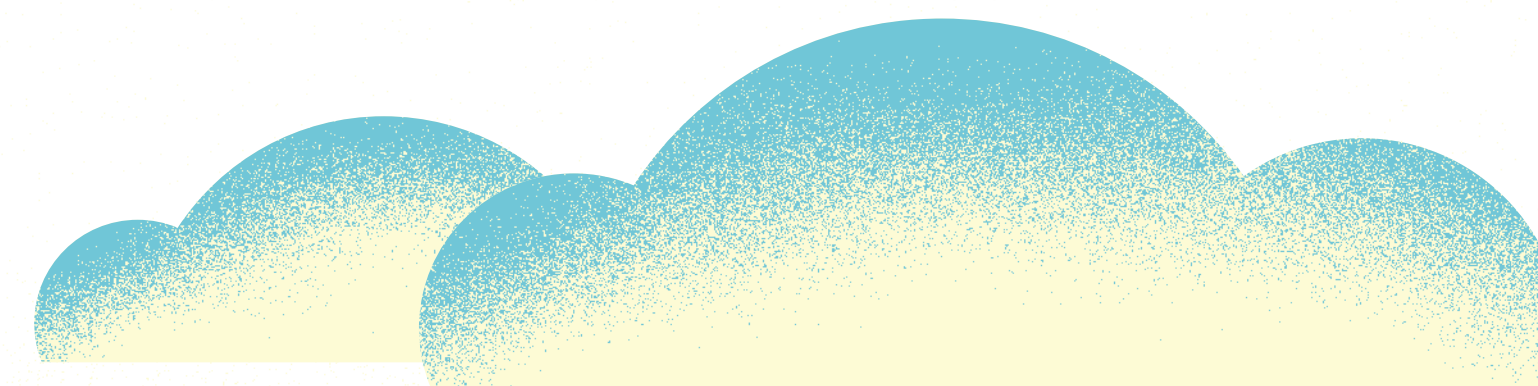
-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教育部訂立本計畫，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措施	內容
弱勢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5,000～20,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方式一：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方式二：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一、弱勢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4個條件，就能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平均60分以上

* 新生及轉學生則免

2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

90萬元以下

3

前一年度家庭利息所得

2萬元以下

4

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萬元以下

* 以申請獎助金時之
不動產計算

2.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A)未婚未成年

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1B)未婚已成年

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婚

與其配偶合計

(3)離婚/配偶歿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

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4.申請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二) 辦理方式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開放申請，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http://www.sis.tku.edu.tw>)
→ 登入(以學號、密碼登入) → 助學金 → 助學金申請 → 申請弱勢助學金，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書面資料於截止日前送繳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 (B418)。
2. 經教育部查核後，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補助款於當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扣除，進學班先扣補助款1/2，剩餘款經計算所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學分不補助)後多退少補。

(三) 書面資料繳交

皆需 繳交

- 1.申請書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度9月1日以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均包括詳細記事)
- 3.當學期繳費單存根聯影本
- 4.弱勢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視情 況交

- 5.就學貸款通知書影本
*有就貸學生需繳交
- 6.前一個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影本，
舊生學業平均成績需及格
*新生、轉學生免交

(四) 補助範圍及金額

- 1.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 (2) 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5)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6. 弱勢助學金符合者，級距補助金額表：

		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第一級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第二級	超過30萬 ~ 40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40萬 ~ 50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 ~ 60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60萬 ~ 70萬以下		5,000
第六級	超過70萬 ~ 90萬以下	15,000	0

6.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全國普發之（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減免除外）

(五) 申請結果公告

- 1.查核結果將於當年度11月20日左右，公告於淡江大學網頁首頁【獎助學金/減免→弱勢助學金】
- 2.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學生父母雙方之戶籍資料(包括詳細記事)和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至生活輔導組複審。
- 3.利息不合格，如為利息18%優惠存款利息者(公務人員適用)，需另繳下列附件，且缺一不可：
 -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9月1日以後)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2)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台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封面影本。
 - (4)前一年度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及前一年度1月至12月撥入帳戶利息明細。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 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 辦理方式：

- 1.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目的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內容

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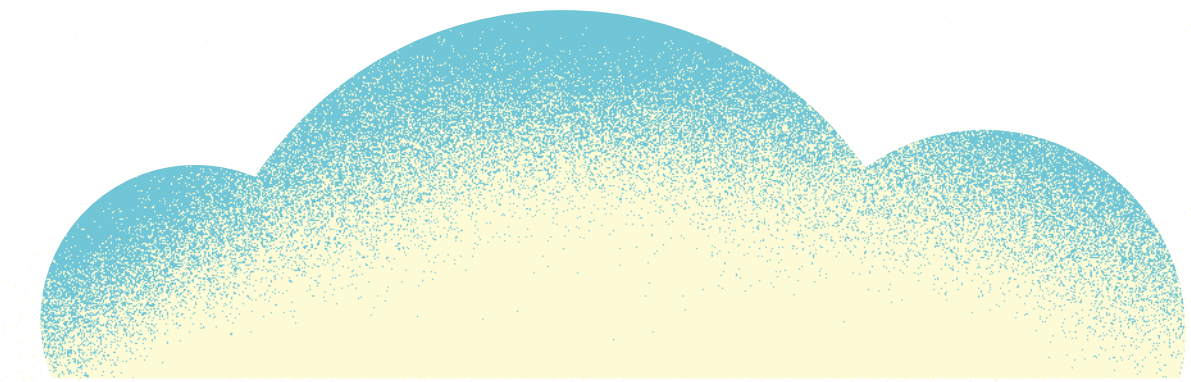
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

實施原則

-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
-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不同學制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服務時數得予減免。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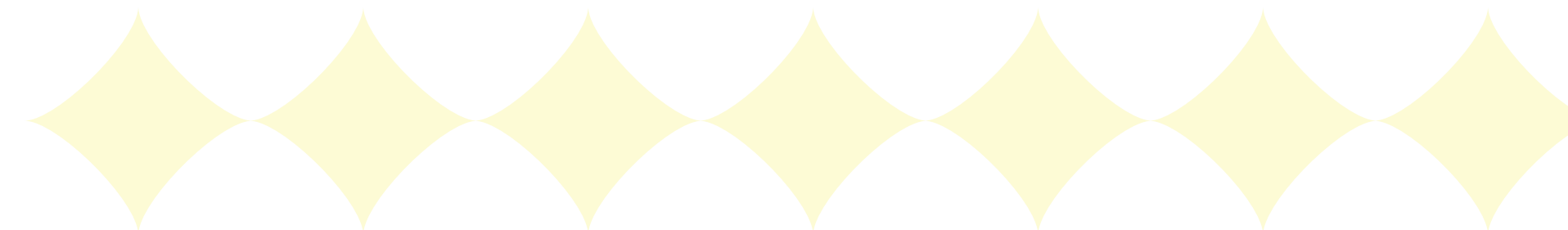
(二)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各校得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請參閱學校網頁弱勢助學金專區，如教育部修改弱勢助學計畫要點或補助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
陌生電話不牢靠，反覆查詢很重要！反詐資訊不能少，一旦受騙錢難保！
網路購物要小心，低價商品莫貪心！千騙、萬騙，就是不離ATM！

博愛助學獎補助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共計22項獎助項目，學生可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安心就學。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以下身份。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原住民學生。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獎助方案

【學習面向】展翼助翔獎助、孜孜不倦學習獎助、校外競賽獎助、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文化學習獎勵、社團培力輔導方案。

【生活面向】生活教育券補助金、安心住學習助學金、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補助、樂服獎學金、社團培力輔導方案。

【職涯面向】職涯輔導精進獎助、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獎助

網站連結：<https://tinyurl.com/24sgevjc>

加入Line 諮詢：<https://lin.ee/h7LOOsR>



網站連結



Line諮詢

學生團體保險

健康四反(菸、酒、檳榔、愛滋)，靠你
我一起來，營造健康活力好生活

申請對象

本校參加團體保險學生(含博、碩士、大學、進學班及休學另繳團保費同學)。

申請條件

凡本校參加團保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住院、手術及門診治療(不含疾病未住院門診)，於發生事故2年內，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撥款時效

繳件後請自行洽詢保險公司。

申請文件



共同填寫表格

- 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含個資同意書)
- 2.淡江大學事故傷害登錄表



特殊檢附文件

殘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
本、失蹤證明…等



一般檢附文件

- 1.診斷證明書正本
- 2.收據正本或副本
(若為影本需加蓋院章)
- 3.學生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若有骨折，請附X光片/碟

* 詳細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學產急難慰問

詳細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產基金網頁

申請對象

大學部在學學生(含進學班學生)，限25歲以下，限中華民國國籍及僑生。

申請條件

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重大傷病、死亡，家庭所得及財產符合教育部規定，可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生父母失蹤，或入獄服刑及非自願離職者，父母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父母符合重大傷病標準、父母死亡，可申請。

*申請重大傷病於重大傷病通知書有效期限內可申請，其他事項需於事發3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撥款時效

從申請至慰問金撥款約需3個月作業時間。

申請文件

共同文件

- 1.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 2.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背面確認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3.全戶戶籍謄本(僑生改為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4.學生印章(製作印領清冊用，放置本組約3個月，於撥款時歸還)。
- 5.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務必提供郵局帳號，以利無手續費統一匯款)。
- 6.父母及學生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申請表上指定文件

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重大傷病通知書證明、失業勞工給付證明、學校訪視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以上除訪視證明，其餘可檢附影本)

新生住宿須知

請多加利用住輔
組網頁的最新消息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8月14日(四)~8月19日(二)	114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申請宿舍 (大學考試分發、進學班、四技二專甄選新生、運動績優生、日間部及進學班錄取之轉學生及未曾上網申請舊生床位之延畢生)
8月20日(三)~8月25日(一)	未中籤之同學申請床位候補
9月3日(三)	寢室床號公告
9月5日(五)前	1.上網填寫進住報到 (含入住同意書) 2.住宿費及相關費用繳費截止
9月6日(六)~9月7日(日)	宿舍進住報到
9月9日(二)	新生住宿講習

淡江大學安心住學習助學金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降低因經濟壓力影響學習，特發放淡江大學安心住學習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生宿舍費用負擔，並鼓勵自主學習、廣泛參與校內活動與課程，擴充多元能力與學習視野。

*詳細資訊請上【學務處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方案專區】(<https://oosa.tku.edu.tw/wp/>)網頁查詢。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一般身分最高5,000元/學期(低收/中低收入戶每名最高7,000元/學期)，依身分別於繳費單預扣補貼金額。



新生專區

國際處交換生申請

赴姊妹校交換生申請資訊

依各姊妹校地區主要授課語言，分為英歐語組 (赴歐美、澳洲、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日語組 (赴日本) 及中文組 (赴中國大陸、澳門、金門)。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不限年級。

英歐語組	大二上學期申請，大三出國；或大三上學期申請，大四出國一學期或一年。
中文組	大二下學期申請，大三擇一學期出國；或大三下學期申請，大四上出國。
日文組	大二下學期申請，大三下學期出國。 (有餘額則進行第二次甄選：即大三上學期申請甄選，大三下學期出國)

(二)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系成績百分比前40%以上；經所屬系、所、院初選通過，並獲推薦者。

(三) 身心健康，足堪出國留學者。為顧及學生留學期間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四) 外語成績要求

英歐語組： *如姊妹校另有規定門檻，則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英語組：托福iBT 70分以上/IELTS 5.5(學術組)

法語組：CEFR B1 | 德語組：CEFR A2

西語組：CEFR B1 | 俄語組：CEFR A2

日語組：

研究所學生：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1合格

大學部學生：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2以上合格

(申請日本姊妹校英語授課課程同學，請參加英文組交換生甄試)

二、申請時間

英歐
語組

10~11月

日語
組

中文
組

2~3月

三、交換期間

英歐
語組

9月~翌年6月

or

9月~翌年1月(上學期)

日語
組

4月~翌年2月

or

9月~翌年7月

*僅少數學校為此時段

中文
組

9月~翌年1月(上學期)

or

2月~6月(下學期)

依當年度公告之甄選作業簡章為準，可先參考前一學年簡章：

http://www2.oieie.tku.edu.tw/zh_tw/news/OverseasStudents。

與境外生交流

境外生為淡江校園注入多元豐沛的語言與文化資源，為強化本國生與境外生相互交流、共同學習的機會，國際處特別舉辦多項活動。



本校境外生來自
全球61國



攻讀學位者約
1457名



來校交換者約
100名

一、【Chat corner外語交流】

交流語言包括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印度語與日語等語種。學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四12時10分至16時，於驚聲大樓10樓國際處交誼廳，同學們可以在輕鬆的氛圍中，透過交談增進外語能力。有興趣的同學，請密切注意國際處的活動公告。

二、【國際文化萬花筒】

本活動不定期在驚聲大樓10樓國際處交誼廳舉辦，由境外生分享母國自然景觀、民俗文化與社會風情，以及赴海外學習的返國學生分享所見所聞。同時，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協助境外生融入在地生活，國際處亦安排境外生前進小學以英語分享異國文化。有興趣參與國際文化萬花筒講座的同學，歡迎到校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三、【境外生文化分享：看見淡江異國文化】

為提供本校師生在地國際化的體驗機會，以增進對各國風土民情的理解與包容，國際處於每年3月舉辦本展覽，由各境外生社團共同參與活動。

四、【國際大使團TKU VOIS】

充滿熱情想積極與境外生交流的學生，歡迎加入由本地學生創立之國際大使團，該社團設置有華語學伴機制，特別歡迎有熱忱的同學加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恭喜你成為大學新鮮人!更欣慰淡江有如此優秀的新血注入，歡迎你加入淡江這一個大家庭，站在淡江校園裏，你是亮麗的一份子，祝賀你將有個嶄新的開始。本校除了推動國際化事務，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之外，更在乎臺灣在地的原住民族文化，遂於105年3月1日成立了淡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根據學校人數統計，原住民籍學生已逾百人，師生之間互相扶持與輔導，在各學院及專業領域皆有亮眼的成績。

本中心之服務：

聯繫原住民學生之情誼，提升原住民學生之認同
傳承與光大原住民文化，推動及輔導原住民教育

行政與服務

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學生事務單一窗口服務，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業務、助學金、工讀機會、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業務、其他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獎助學金等。

陪伴與輔導

包含學生學習成長(舉辦各類活動、工作坊等)、原住民教職員工共生共融、個案輔導與轉介、返鄉服務、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協助。

輔導原住民 學生社團「源社」

協助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及業務(文化講座系列課程、校外/校內樂舞活動、返鄉服務營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文化交流等)。

原住民族教育 文化推廣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業務

商管大樓B408室

重要服務項目流程

個別心理諮商：

至本中心網頁填寫預約申請單／網路預約→安排晤談時段→索取預約回條→與輔導老師諮商晤談→續約下次晤談時段。

精神衛生諮詢：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供同學詢問有關自己或身邊親友及學生，對於精神疾患的問題、用藥疑慮或副作用。
。亦可視個別狀況，提供進一步的資源轉介。

個別心理測驗：

安排晤談時段→與輔導老師諮商晤談→輔導老師挑選心理測驗→預約施測→實施心理測驗→與輔導老師諮商解測。

轉介個案：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任何狀況下發現本校學生心理狀況不佳→電話聯繫本中心(分機2221、2491)或親至本中心詳談該生狀況→填寫轉介單→本中心人員主動聯絡該生約其前來晤談。

「心理健康操」網路諮詢：

學生事務處網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心理健康操→填寫資料及欲諮詢問題→心理諮商。

愛情停、看、聽

剛上大學，我們對愛情懷抱著美麗的憧憬，也會在校園裡相遇形形色色的人。秉持著開放的心情面對每一段緣分，但相對的，也會有無緣的時候，其中比較常使人感到困擾的狀況，如過度追求，但當遭遇這樣的情況時，如何處遇，以及當一段緣分結束時，又該如何說再見，這都是在大學的四年間要好好學習的重要課題。

(過度追求)

- 一、雙方當事人對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而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異於常態，且追求行為是長期且持續的影響了被追求者的正常生活，造成被追求者的困擾，這就是過度追求。
- 二、受到連續劇、電影的影響，不少男女在追求心儀的對象時，會認為只要持之以恆，就能打動對方獲得芳心。因而不管對方反應如何，運用跟蹤、站崗等不適當的追求方式，造成對方的困擾或不舒服的感覺。這些追求行為，可能會構成性騷擾，但卻常被忽略。面對無好感的追求，拒絕的態度要委婉，說辭要明確，平時要搜證，處理要小心，且不要收受對方贈禮。若遭遇過度追求，切記要蒐證與求助。
- 三、若要安全有效的拒絕追求者，必須以誠懇堅定的態度明確的說「不」。不能太委婉、不清楚，讓對方聽不懂或覺得還有機會。但是，拒絕對方的同時，要考慮對方的感受，有風度的找理由婉拒，給對方台階下，讓對方保有尊嚴。

例如：

- (一) 你人很好，但你不是我喜歡的類型。謝謝你欣賞我，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
- (二) 我已經有喜歡的人了，很抱歉我不能當你的女／男朋友。謝謝你欣賞我，祝你幸福。
- (三) 我現在不想談感情。謝謝你欣賞我，祝你找到好對象！

(理性分手)

- 一、校園中因為學生情感的失落或分手而發生的不幸事件，時有所聞。在大學生活裡，發展和建立一個和異性之間的親密關係是人生中重要的發展階段。若失去原本預期要得到的情感或面臨分手，便會影響學生的生活與情緒。
- 二、一般而言，受到情傷的人可能會出現不自主流淚、生活步調混亂、失眠、頭痛等現象。嚴重者更會出現自戕或傷害他人等行為。被告知分手的人情緒反應較嚴重和複雜。主動提分手的人比較難處的是歉疚的情緒，被告知提分手的人較難處理的是自我存在的價值與重新和自我相處的能力。
- 三、分手前「三不」、「三要」：不要在三更半夜談分手、不要挑沒有旁人的密閉空間、不要用分手當手段來操控對方；要沙盤推演分手的狀況並選擇適當的分手方式和措詞、要將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告訴自己信任的人、要「溫和但堅定」的耐心處理，控制情緒與尊重彼此的權益和心情，聽完對方的話。

~ 要想活更有意義與精彩的大學生涯，需要常常與好朋友分享 ~
~ 請不要忘了我們這群朋友 ~ 商管大樓B408室 諮輔中心 歡迎你 ~

生涯輔導業務

商管大樓B413室

促進生涯即戰力
提升就業競爭力

服務簡介

生涯諮詢：

協助學生及早瞭解自己專業能力的不足，配合學校開設的專業課程，加強學習，累積自己的就業競爭力。

生涯規劃及職能提升：

辦理履歷寫作、面試技巧、產業趨勢、國家考試等講座及職能研習營，幫助學生做好求職準備。

輔導證照考試：

辦理證照考試研習及輔導校園考照。

求職求才服務：

公告公部門暑期實習及工讀訊息。提供校內單位及企業機構工讀、職缺訊息，供求職者查詢並可直接投遞履歷尋求媒合。

淡江大學校園徵才系統

<http://spirit.tku.edu.tw:8088/job/>

職場體驗活動：

支援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在校生校外實習機會轉介。

校園就業博覽會：

每年3月或4月辦理，促進企業求才與應屆畢業生求職管道多元化。

公司說明會：

公司發展、願景、福利制度及職務工作內容等介紹；部分公司當天安排面試，學生可於現場投遞履歷。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

請應屆畢業生協助填寫畢業流向(含滿意度)問卷，問卷調查結果回饋各院系及學校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

訊息 通知方式

◎ 詳見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路徑：淡江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發送至學校email信箱(<http://webmail.tku.edu.tw>，請登入後收信)

◎ 報名參加活動請上校級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

學生學習業務

商管大樓B413室

大學生涯是學生發展獨立思考能力及自主學習的重要階段，學生們進入一個嶄新的學習環境，如何重新認識自己的學習型態、找出適合的學習方式、排除學習的困擾與障礙等，皆與未來發展學習相關，因此期望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協助學生學習及了解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

一、教學助理獎勵：獎勵各學院推薦之優良教學助理。

二、學生課業輔導與獎勵

大學部學生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預約系統網址：
<https://oosa.tku.edu.tw/course/>

經濟不利學生 輔導與獎勵

- (1) 提供成績不佳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
- (2) 開放成績優異經濟不利學生申請擔任課業輔導人員
- (3) 提供孜孜不倦學習獎助。詳細資訊請至「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方案專區」
<https://oosa.tku.edu.tw/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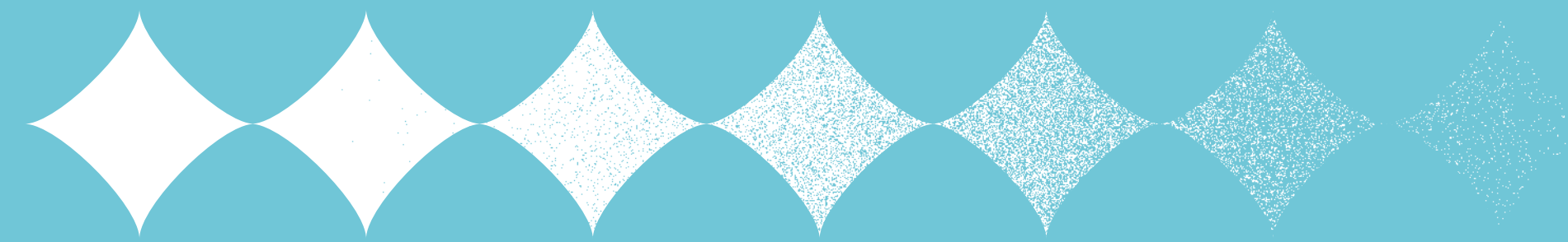
專業證照獎勵

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提高未來就業競爭力。

學習風格檢測

學生透過檢測分析，增進自我學習的理解，幫助掌握學習狀況。

課外活動輔導組



在「三環五育」教育情境的設計下，鼓勵學生在參與課外活動歷程中學習與服務，鍛造能力、公民實踐，將課外活動納入正式課程設計，開設「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課程，於大一下安排12小時「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規劃認識自我、團隊籌組、企劃構思、團體動力、成果發表等主題；而「活動參與執行」則鼓勵學生於畢業前投入社團活動實作，體驗社團活動的價值。



在社團課程與活動實作的交互作用下，本校社團多元發展，約有**178個社團**，活動具創意且內容精彩豐富，在各大專校院舉辦的比賽中多獲得優秀成果，學生社團依屬性分為學術性、體育性、康樂性、服務性、聯誼性、音樂性、宗教性、學會及學生會，透過社團經營專書，搭配社團健檢室、屬性社團幹訓、淡海同舟社團負責人等研習。

多樣化的實作場域，讓學生在投入的過程中，學習正向思考、創新創意、溝通表達、人際關係、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以培養職場之競爭力，歷年來在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屢獲佳績，展現社團經營的實力與成果。



交通方式



捷運轉公車

- (一) 至捷運紅樹林站對面的公車站轉乘三重客運『紅23』於台電宿舍站下車後步行約5分鐘。
- (二) 至捷運淡水站，出口後向右走至公車站轉乘指南客運『淡大—淡水捷運站』紅27接駁車或淡水客運紅28往淡江大學。



捷運轉淡海輕軌綠山線

至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於淡江大學站下車沿水源街往松濤館及圖側方向，步行約700公尺。



捷運轉計程車

搭捷運至淡水站，出站搭乘計程車至淡江大學。



三重客運

「857板橋-淡海」，至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指南客運『淡大—淡水捷運站』紅27接駁車。



指南客運

- (一) 「756淡江大學-北門」，往返淡江大學。
- (二) 指南「880樹林-淡海」，至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指南客運『淡大—淡水捷運站』紅27接駁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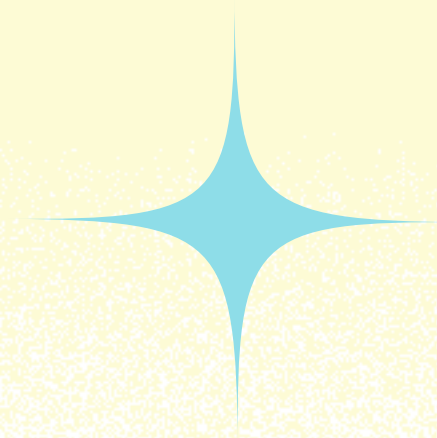


淡大-台北公館學生專車

開學後
週一至週五行駛
每日1班車

- (一) 行駛路線：淡水校園→劍潭(欲在此站下車可提前跟司機說)→新生高架橋→濟南路口→仁愛路口→信義金山路口→台北校園→龍安國小→公館。
- (二) 專車班次有限，請上生輔組網站【學生專車路線及時刻表】專區查詢。

校園平安回宿路線



淡水校園規劃2條安全走廊供住宿學生夜間平安回宿，路線上設有完善的緊急求救系統、監視及照明設備。一旦遇到緊急狀況時，可藉由路線上之緊急求救系統(緊急求救柱)及淡江i生活APP緊急求救鈕與勤務中心連線即時尋求協助。

安全走廊路線1

由淡水校園大門口為起點 → 驚聲路經淡水客運紅28 → 海報街路口 → 工學館路口 → 右轉經驚聲大樓後 → 左轉外語大樓前通往松濤館(終點)。

安全走廊路線2

大忠街指南客運紅27為起點 → 體育館北側經力霸橋 → 右轉沿商管大樓西側道路經福園 → 海報街路口 → 左轉經海博館再右轉經驚聲大樓後 → 左轉外語大樓前通往松濤館(終點)。

校園安全走廊路線地圖



淡江 i 生活「緊急求救鈕」使用操作說明

- (一) 請先下載及登入「淡江i生活」APP並更新至最新版本。操作連結請至 <http://app.tku.edu.tw>
- (二) 第1次設定：點選主畫面SOS緊急求救鈕 → 填寫手機號碼 → 按下「設定」，即可返回。(左圖)
- (三) 緊急狀況使用：點選主畫面SOS緊急求救鈕(中圖) → 按「呼叫勤務中心」(右圖) → 與勤務中心進行通話求助。

緊急按鈕

學號
125848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

設定

經度
請輸入經度

緯度
請輸入緯度

呼叫勤務中心

※限校園內發生緊急狀況使用。
※另建議同時安裝警政署相關報案APP。
(110視訊報案、新北市iPolice、警政服務)

<BACK



緊急按鈕

學號
125848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

設定

經度
請輸入經度

緯度
請輸入緯度

呼叫勤務中心

※限校園內發生緊急狀況使用。
※另建議同時安裝警政署相關報案APP。
(110視訊報案、新北市iPolice、警政服務)

<BACK

淡水校園學生汽機車停車場使用須知

註：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機車

- 一、學生依總務處公告時間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後，依車牌辨識停放於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 二、學生依總務處公告時間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得免費依車牌辨識停放於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 三、五虎崗機車停車場一樓有428個機車停車位，二樓有798個機車停車位；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共有350個機車停車位。
- 四、機車場地使用費依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核定後公告。
- 五、其他相關事宜詳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須知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汽車

- 一、進學班學生依總務處公告時間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後，經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後開放通行，得停放於淡水校園內劃設停車格。
- 二、進學班學生汽車停車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之十七時至二十三時及假日七時至二十三時。
- 三、汽車場地使用費依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核定後公告。
- 四、其他相關事宜詳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及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須知辦理。

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業務簡介

彙辦單位	主要業務	分機	辦公處所
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兵役、 學生請假、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專車、 新生入學講習、法律諮詢、校內工讀申請、 研究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	2217、2817	商管大樓 B402
	校內獎學金、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2263	商管大樓B421
課外活動輔導組	學生社團活動、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2220、2224、2226	紹謨紀念體育館SG315
諮商職涯暨 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心理衛生諮詢	2221、2491、2270	商管大樓 B408
	職涯諮詢及輔導、就業相關資訊	2350、2019	商管大樓 B413
	學生課業輔導與獎勵、教學助理獎勵	2160、3526、3531	商管大樓 B413

彙辦單位	主要業務	分機	辦公處所
衛生保健組	新生健檢、健康保健	2373、2822	海事博物館M111
住宿輔導組	松濤館宿舍(校內)	2154	松濤二館Z2200
	淡江國際學園宿舍(校外) (02)2626-6911	0214、0216、0218	淡江國際學園X10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校內外原住民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事務服務	3636	商管大樓B42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在校生出國學習相關事宜	2002	交流組驚聲大樓10樓 T1006室
	僑生、外籍生、陸生及來校交換生輔導	2218	境輔組驚聲大樓10樓 T1001室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周邊危險路段

騎車不違規，出門平安歸
機車搶快，幸福不再
機車停校內，罰單不再來

- 本校校門口附近路段
- 學府路100巷至136巷路段
- 大忠街與學府路交接指南客運出入口附近路段
- 田徑場外圍學府路路段
- 淡金路在北新路至紅樹林捷運站路段
- 北新路182巷十字路口
- 水源街二段與英專路出口路段
- 大忠街與中山北路交叉路口
- 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出口至177巷出口路段
- 大忠街燦坤店附近交叉路口



台北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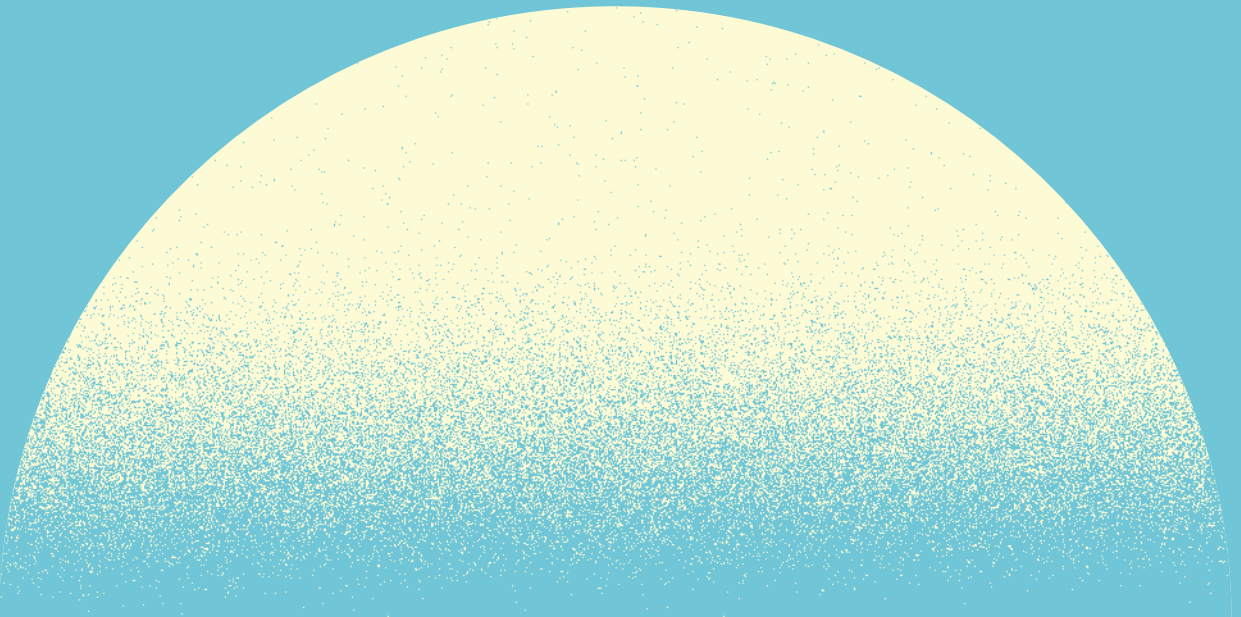
-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02-2621-5656
- <https://www.tku.edu.tw/~tpcampus>

- 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02-2621-5656
- <https://www.tku.edu.tw>



淡水校園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發行人

葛煥昭



總編輯

武士戎



主編

號恕仁



執行編輯

王郡鴻



照片提供

揭維恆

2025 / 08 發行